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Decision Submission[English](#)[Print](#)

Version
Decision ID DE-0900222
Case ID HK-0900247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marksixhk.com
Case Administrator Dennis CAI
Submitted By Yun Zhao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18-06-2009

Language Version : Non-English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Claimant 香港赛马会
Respondent sujinfu

Procedural History

本案的投诉人是香港赛马会。
被投诉人是sujinfu。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marksixhk.com”。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香港秘书处”）于2009年3月25日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2009年4月2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已收到投诉书。2009年4月2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机构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由于没有及时得到回复，中心香港秘书处于2009年4月21日和22日两次发送注册信息确认函。2009年4月22日，注册商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注册语言为中文。2009年4月30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注册商抄送程序开始通知。2009年6月3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书，告知双方当事人，由于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的答辩期限内提交答辩书，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指定专家缺席审理本案，作出裁决。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案件应当中心香港秘书处指定一名专家成立专家组进行审理。2009年6月3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赵云博士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并请候选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赵云博士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2009年6月6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通知双方当事人，确定指定赵云博士作为本案独任专家，审理案件。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09年6月22日（含6月22日）前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决定本案程序语言为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即中文。

Factual Background**For Claimant**

投诉人：本案投诉人为香港赛马会。投诉人的注册地为香港，地址为香港跑马地，体育道1号。本案投诉人委托李立恩律师参与本案程序。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本案被投诉人为sujinfu，其地址为Chaozhou, 888888, GD, CN。被投诉人于2008年6月25日通过域名注册机构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marksixhk.com。在本案程序中，被投诉人没有答辩。

Parties' Contentions

Claimant

1. 投诉人享有的权利

投诉人为根据香港法律唯一在香港合法经办赛马业务、六合彩奖券（英文名称为[MARK SIX]）及规范化足球博彩的机构。投诉人乃一所非牟利机构，创始于1884年，负责举办所有香港的赛马活动，并接受市民对本地赛马活动的投注，现已成为全球规模最大的赛马机构之一。投诉人分别于1931年及1978年建成跑马地马场及沙田马场，并于1973年获香港政府授权设立场外投注处。自1988年起，投诉人便开始举办国际赛事，邀请世界各地的良驹及著名骑师来港作赛，进一步把本港的赛马活动国际化。投诉人于1975年起开办六合彩奖券（即MARK SIX），现由投诉人全资拥有的附属公司香港马会奖券有限公司负责经营及管理。六合彩最初只是一种「十四选六」的奖券游戏，逢星期二开奖，现已发展为一种「四十九选六」的奖券游戏，每星期举行三次搅珠。每次六合彩搅珠均由香港两间免费电视台之一作现场直播，为了确保公平公正，投诉人通常会邀请两名拥有较高社会地位的人士（如太平绅士）监督抽奖。六合彩奖券于香港非常受欢迎。现时全港市民（18岁或以上者）均可透过投诉人遍布全港的投注处、电话投注、手机短讯投注服务、投注宝、电子手帐式投注宝及网上投注服务等，随时随地购买六合彩。当六合彩的奖金偏高，投注额超过1.2亿港元的情况并不罕见。

投诉人是香港最大的单一纳税机构，于2007/08年度共缴纳132.3亿港元税款。投诉人亦是香港最大的雇主之一，聘用约4,800名全职及20,000名兼职员工。除致力提供世界最高水平的赛马和体育及博彩娱乐外，自1915年开始，投诉人将每年从赛马所得的盈余拨归香港赛马慈善信托基金，由基金负责拨捐巨额善款，资助各项有意义的公益慈善计划，惠泽香港社会。投诉人现已成为香港最大慈善公益资助机构，其慈善信托基金于过去十多年来，每年平均拨捐约10亿港元，资助数以百计的慈善及社区计划，为全球最大的慈善捐款机构之一。

自2006年2月20日，投诉人已将「MARK SIX 六合彩」标志于香港在第16、36及41类类别商品/服务注册。多年来，投诉人积极发展其博彩业务，大量印制各种宣传单张于120多个场外投注处派发及于各大媒体刊登广告，当中投诉人的商标清晰可见。为了进一步推广投诉人的活动，投诉人亦分别已于1996、2002、1996及2004年注册了「MARKSIX.com」、「MARKSIX.org」、「MARKSIX.org.hk」及「MARKSIX.hk」等英文国际及地区域名。

综上所述，投诉人透过对博彩活动的多方面宣传及对公益慈善活动的大力支持，投诉人已经为其「MARK SIX」及「MARK SIX 六合彩」商标建立起应受保护的声誉，无论奖券投注者、投诉人会员、慈善机构、公益团体、香港政府，以至其它市民也将「MARK SIX」及「MARK SIX六合彩」与投诉人的六合彩奖券独家相联系。

2. 相同或混淆形相似

争议域名主要分为两部分。前部分完全引用了投诉人的六合彩英文名称及商标[MARK SIX]，而紧随的[HK]则是投诉人之注册地级主要营业地香港之英文名称[Hong Kong]之常用缩写。此举足以导致公众对投诉人的博彩娱乐服务于被投诉人的活动产生混淆。

3.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在投诉人不知情并且未经投诉人授权下，将引用了投诉人「MARK SIX」名称/商标的域名「MARKSIXHK.com」抢先注册。「MARK SIX」这一词并非日常英语中的普通词汇。这一词由投诉人始创，是投诉人于香港使用了超过33年的六合彩英文官方名称。被投诉人并不拥有与该域名有关的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理由是：(1) 从争议域名的Whois数据库查询结果可见，被投诉人的名称是「sujinfu」而非与「MARKSIXHK」有任何关系。被投诉人并不是以争议域名而为人所共知，因此没有任何理由可以辩称其对该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2) 被投诉人利用了网页转址(redirection)设定，当公众把争议域名打进浏览器时，会即时被带到一个有关香港六合彩的网页「65488.com」（下称「被投诉人网页」）。该网页自称为「香港官方六合网」，并声称「是唯一经香港政府授权的网上信息发布站点，所有会员料都由香港六合彩公司直接提供」及「经香港六合彩marksix总公司—香港赛马会—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内幕董事会权威决定香港六合彩公司官方网简称→香港赛马会官方六合网站→http://www.65488.com于2007年8月1日再次被评为香港特别行政区2006、2007、2008、2009年度唯一授权十佳诚信六合彩官方网站，也是唯一经过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批准的合法经营的香港赛马会六合彩公司」。事实上，投诉人才是香港法律下唯一合法负责经办六合彩奖券博彩的机

构，投诉人从来没有授权或向被投诉人提供任何资料，与被投诉人毫无关系。(3) 被投诉人网页中所有有关投诉人的描述、标志及图片均是未经投诉人授权下复制、抄袭或擅自使用。将被投诉人网页与投诉人官方网页「hkjc.com」的「组织架构」部份作比较，不难发觉被投诉人网页的内容抄袭了投诉人官方网页的内容。

4.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注册包含「MARK SIX」名称的被争议域名，并将其转址到「65488.com」的虚假网站，当中讹称其乃受投诉人授权，及在未得投诉人授权下大量使用投诉人的名称、商标及官方网页内容，其意图明显是希望欺骗网络使用者相信其与投诉人有关或受投诉人授权，藉以招揽会员，意图进行欺诈性质的非法行为，从而牟取不正当利益。值得注意，被投诉人网页使用了投诉人「MARK SIX 六合彩」商标为其背景墙纸。投诉人已就被投诉人网页进行公证，以证明争议域名转址到被投诉人网页，及被投诉人网页的内容。再者，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将「MARKSIXHK.com」域名注册阻挠投诉人在一相应的域名上反映其标记及各项服务，影响投诉人使用「MARK SIX」此名称的合法权利。投诉人的授权代表于2009年2月25日按照于Whois数据库所示被投诉人之联络人电子邮箱地址，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出一函件，知会被投诉人并向其说明该域名注册已经侵犯投诉人的权利，可惜于限期后仍未收到被投诉人的回应。

根据《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的规定，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将“marksixhk.com”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Respondent

被投诉人：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答辩。

Findings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行政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早于2006年2月20日，投诉人对“MARK SIX”商标在香港提交注册申请，并成功获得了商标注册，现该商标仍处于商标保护期内。毫无疑问，投诉人就“MARK SIX”享有受香港法律保护的商标权。此权利的拥有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即2008年6月25日。因此，投诉人对于“MARK SIX”拥有不可置疑的在先权利。争议域名“marksixhk.com”中除去表示通用顶级域名的“.com”，其主要识别部分为

“marksixhk”，由两部分构成：“marksix”和“hk”。其中，“marksix”与投诉人享有注册商标权的“MARK SIX”商标完全相同；“hk”则是投诉人注册地和主要营业地香港的英文缩写，难以起区分作用。该词的使用非但没有起到区分的作用，反而会加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之间的联系，非常容易产生与投诉人的商标之间的混淆。争议域名“marksixhk.com”极有可能使人误以为这一域名的注册人是投诉人，或足以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及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存在一定联系。

针对投诉人的主张，被投诉人没有提出任何抗辩。

鉴于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4(a)条中的第一项条件。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按照《政策》第4(a)条的规定，专家组认定的第二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就认定该争议事实而言，一般应由被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对“MARK SIX”商标和相关域名，享有充分的在先权利和合法权益；投诉人并主张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关系，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MARK SIX”标志。被投诉人没有提出任何抗辩及证据，证明其对“MARK SIX”的任何权益。因此，专家组能够认定的争议事实是，投诉人对“MARK SIX”商标享有权利和合法权益；与此同时，没有任何证据足以让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先于投诉人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综上，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不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并进而认定，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二个条件已经满足。

Bad Faith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第三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第4（b）条的规定，下列情形（但不限于此）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i）该情形表明，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ii）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iii）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iv）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投诉人为一家在香港经办博彩业务的非营利性机构，是全球规模最大的赛马机构之一，在全球博彩市场享有相当高的声誉。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就其“MARK SIX”拥有毋庸置疑的在先权利。经过投诉人多年的宣传和良好的市场运作，该商标已成为凝聚投诉人商誉的商业标识。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还表明，该争议域名的网站明确提及投诉人的商标和品牌，从事与该品牌商品有关的服务。这充分证明被投诉人在注册该争议域名时投诉人是知道投诉人及其注册商标“MARK SIX”的影响和价值的。被投诉人明知“MARK SIX”系投诉人的商标，又在自己对该标识不具有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其注册行为本身即具有恶意。

需要强调的事，被投诉人在符合程序的送达后，未提出任何形式的抗辩，尤其是否定投诉人有关“恶意”指控的抗辩。据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三个条件已经满足。

Status

www.marksixhk.com

Domain Name Transfer

Decision

基于上述事实与推理，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政策》第4（a）条所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

专家组依据《政策》第4（a）和《规则》第15条的规定，以及投诉人的投诉请求，裁决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marksixhk.com”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赵云

二〇〇九年六月八日